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207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 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45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2〕53号）（以下简称《抽检细则》）精神，现就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我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 8 月 20 日开通，请各高校于 9 月 25 日之前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须于 12 月底前完成。

二、抽检工作程序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cd.edu.cn>）开展。

（一）信息报送。各高校在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完成论文原文报送。对于没有“导师姓名”“论文类型”“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撰写语种”“论文研究方向”等论文信息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须同时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二）专家库报送更新。各高校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库报送更新，更新完善“上年度在库专家”和“本年度指导教师”两部分专家数据，同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名单抽取。省教育厅通过抽检信息平台 and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检比例不低于 2%，抽检论文覆盖所有本科高校（国防科技大学除外）及全部本科专业。

（四）通讯评议。省教育厅采取随机匹配方式，在抽检信息平台组织同行专家根据《抽检细则》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重点主要在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

（五）结果反馈与应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人民政府学位办，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有关高校要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按照《抽检细则》依规予以追责。

三、工作要求

（一）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 QQ 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高校联系人（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加入工作 QQ 群，并完成以下工作：

1.8 月 20 日前，在线登记并上传《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在线登记后提交入群申请（已入群的无需在线登记），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一致后批准入群。

2.入群在线登记网址为：

<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lEanNVbW9CSmR2>

3.抽检信息平台开通前，从工作 QQ 群共享文件中下载《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论文原文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并按此准备相关材料，以便及时准确完成上报工作。

（二）各高校要自主组织对本校所有本科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供抽检专家评审参考。

（三）高校用户操作手册具体见《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

(四)除经学位授予单位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对毕业论文没有明确要求的20个专业(中医学(100501K)、针灸推拿学(100502K)、藏医学(100503K)、蒙医学(100504K)、维医学(100505K)、壮医学(100506K)、哈医学(100507K)、傣医学(100508TK)、中西医临床医学(100601K)、法医学(100901K)、医学影像技术(101003)、康复治疗学(101005)、听力与言语康复学(101008T)、临床医学(100201K)、麻醉学(100202TK)、医学影像学(100203TK)、眼视光医学(100204TK)、精神医学(100205TK)、放射医学(100206TK)、儿科学(100207TK))不列入抽检范围外,其他所有专业都必须按照要求上传本科毕业论文原文。如因学校没有执行国家标准,对本科毕业论文没做要求的专业,给予3-5年的整改过渡期。学校要按照国家标准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本科毕业论文提出具体要求。

四、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刘彦辰、朱梦洁

联系电话:0731-84720854

电子邮箱:hmsgjc2024@126.com

(二)抽检信息平台

联系人: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 010-82378166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附件：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8 月 2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 论文原文报送 ☐ 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进行勾选;

2.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论文原文报送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入群。④入群后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张三。

入群登记: <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IEanNVbW9CSmR2>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